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（授予日）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，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二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
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三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并同意以 2.55 元/股的价格向 32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,250.0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（本页为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授予日）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监事签名：

黄 敏

杨艺帆

蔡友锋

黄云华

黄雪清

2024 年 2 月 29 日